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以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国家标准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第三条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数标委”)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快速程序。一般程序按照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执行。快速程序按照第五章执行。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秘书处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集中申报。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可提出标

准项目立项申请。标准项目应由 3 家以上（含）成员单位联合申请，并明确标准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 2 项以上在研的国家标准项目。标准牵头单位牵头起草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国家标准项目。

第六条 标准牵头单位向秘书处提交《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一）《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应明确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标准实施应用方案，给出清晰准确的标准范围及适用对象；

（二）标准草案应规范完整，具有较高成熟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三）如涉及专利，还需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秘书处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查，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明确，解决方案和标准实施应用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标准的范围和适用对象是否清晰准确；与已有标准是否协调衔接；标准文本是否成熟，内容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八条 工作组组织成员单位对标准项目进行研究讨论，给

出是否立项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标准文本成熟度、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标准实施应用方案的可操作性等。

第十条 秘书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项目审议，并投票表决。

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3/4 (含)；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 (含) 赞成票，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 (含)，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标准项目进行协调后，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通过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的标准项目，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 审批，并与标准牵头单位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三章 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牵头单位广泛吸收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组建编制组，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编制组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完善标准草案。试验验证情况应在标准编制说明中如实反映。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署名应根据实际参与编制和试验验证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讨论，按照协

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编制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秘书处。

第十五条 秘书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天。

第十六条 秘书处将意见反馈工作组。工作组组织编制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遇有重大分歧的，可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协调。

第四章 标准审查和报批

第十七条 秘书处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秘书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秘书处将表决通过的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由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报国家标准委标准技术管理司审核。

第二十条 秘书处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国家标准委做好标准审核发布工作。

第五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主管部门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急需标准编制需求，启动快速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可自行组建编制组，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向秘书处申请标准立项，提交《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采取“随时申请，即时评审”的方式，对经过初审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于多个单位同时申请的项目，择优选用。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项目审议，并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将标准项目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报国家标准委标准技术管理司审批。

第二十六条 编制组修改完善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国标计划号下达后，秘书处及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秘书处按照本工作程序第十七条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标

准报批稿。秘书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全体委员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应及时将表决通过的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由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报国家标准委标准技术管理司审核。

第三十条 秘书处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国家标准委做好标准审核发布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每项标准设责任专家和责任编辑，由秘书处推荐。责任专家负责标准全过程的技术审查，责任编辑负责标准全过程的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框架和技术指标是否科学合理、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文本编写是否规范等。

第三十二条 标准项目评审专家应符合《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试行）》有关规定，遴选规则由秘书处制定。

第三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计划的（包括标准名称调整、牵头起草单位变更、进度延期、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等），标准牵头单位应在工作组层面达成一致意见后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报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经国家标准委批准，方可变更。同时，如有单位提出更快更优的方案，秘书处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报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经国家标准委批准，也可变更标准牵头单

位。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每年组织对标龄超过3年(含)的国家标准进行复审评估。秘书处将标准复审评估工作报告及结论建议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通过的,由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将复审结论报国家标准委标准技术管理司。

秘书处定期开展已发布标准的实施应用效果评价,以及逾期未完成的在研标准再评估工作,形成报告报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

秘书处定期对在研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对重视程度不够、研制进度滞后、文本质量较差的标准项目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程序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